

# 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处非办函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调整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，维护和促进全县经济金融稳定和发展，成立了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因该小组成员工作变动，决定调整平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彭方建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李适时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吴曙光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朱 远	县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郑 军	县人民法院院长
李 华	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刘日新	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胡 猛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潘炳煌	县政府办副主任
湛勇君	县政府办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
唐 颖	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施卫军	县发改局局长
胡资源	县科工信局局长
曾要军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甘志坚	县商务粮食局局长
张智鑫	县教育局局长
熊昭明	县卫健局局长
黄进军	县财政局局长
谢朝晖	县人社局局长
黄 振	县网信办主任
朱关兮	县文旅广体局局长
黄益武	县司法局局长

罗今昔 县民政局局长  
胡胜春 县林业局局长  
何昌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 
李 庆 县税务局局长  
毛高清 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行长  
江 武 县公安局副局长  
童博文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政府金融办，由朱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实行定期会商和调度。

今后，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并由其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另行文。



